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